

# 省公安厅公开通缉100名重大案件在逃人员

快报讯(通讯员 省公轩)为深入推进“利剑”追逃行动,强力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,全面消除社会治安隐患,8月20日,江苏省公安厅发布通缉令,公开通缉吴丽华等100名重大案件在逃人员。江苏省公安厅呼吁社会各界和广

大人民群众提供有关线索,发现有关情况的,请及时拨打110报警或联系经办民警。警方希望在逃人员认清形势、抓住机会,主动投案自首,争取宽大处理,根据公安部与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期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敦促在逃

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,对2019年10月31日前主动投案自首、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、协助缉捕有功的单位或个人,公安机关将给予2000元奖励。



扫码查看100名在逃人员具体情况

## 民警下班去吃面,发现老板被杀

### 面馆学徒潜逃23年,一声应答露了马脚

今年3月的一天清晨,外省某市一处城中村的楼道口传来脚步声,一名身着白色厨师服的中年男子从昏暗的灯光中走出。突然,身后有人喊了一声“马亮”,男子本能地转身应答。就在这一瞬间,周围埋伏的数名干警一拥而上,将男子制伏。至此,一起尘封了23年的命案,画上句号。
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高迪

▶当年案发饭店 苏州警方供图



### 民警下夜班去吃面,发现面馆老板被杀

1996年4月19日凌晨5点,刚参加工作不久的苏州市金阊公安分局山塘派出所民警狄祥荣,下夜班回家途中,准备像往常一样顺道前往红星面饭店吃面。

然而面饭店显得十分奇怪:平时十分勤快的老板吕某,还没有开门营业。觉得蹊跷的狄祥荣,推开虚掩的店门,发现吕某斜倾着身子一动不动,身下满是血迹。

发生了凶杀案!很快,市局、分局的刑警及山塘派出所民警到场处置。经勘查,吕某系被人用钝器击打头部后身亡。在现场走访过程

中,民警得知,面饭店内除了吕某,还有一名厨师和两名学徒。其中一名学徒沈某从外地来苏州打工不久,晚上就居住在店里的阁楼内,案发后此人不见了。综合多方情况,警方认定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当即对沈某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刑事拘留,并向全国发出协查通报捉拿。然而受当时办案条件限制,警方一直无法获取有价值的线索。沈某从此再无音讯。

### 23年后警方跨省追捕,凶嫌一声应答露馅

随着警务科技的高速发展,“4·19红星面饭店杀人案”终于迎来了转机。今年3月下旬,姑苏公安

分局刑警大队接到线索,暂住在外省某市的男子马亮,其相貌特征与当年畏罪潜逃的沈某极为相似。

时隔23年,嫌疑人相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民警所掌握的,只有一张沈某20多年前的照片,以及知道这个马亮的职业为厨师。此人职业特长、生活习惯均与当年的嫌疑人沈某相似。警方做了大量比对工作后,确定马亮的身份系被冒用。

办案民警随后连夜驱车赶往外省某市,发现嫌疑人落脚地址,甚至连导航也无法查询到。原来,线索只提供了嫌疑人大致位置,其藏身于一个空间狭长、人口密度大的城中村内。民警随即开始地毯式搜索,终于锁定一处居民楼。

为不打草惊蛇,民警就地伏

击。很快便出现了新闻开头的一幕。民警将男子控制后,经审查与指纹比对,该冒用马亮身份的男子,正是潜逃了23年的沈某。

### 预支工资遭拒,学徒直接杀了老板

沈某交代,1996年春节过后他来到苏州,之后便在红星面饭店做学徒帮工。当时做学徒大多是包吃包住,工资是干满一年再结。

案发当晚,沈某因要买些洗漱用品,要求老板吕某预支些工资,不想却遭吕某拒绝,双方由此产生口角,并逐渐升级为肢体冲突。

情绪激动之下,沈某顺手抄起店内一把钝器,猛击吕某头部,吕某当即倒地。手染鲜血的沈某意识到自己杀了人,慌乱之中拿了店内几十元钱后夺门而逃,在外省开始了隐姓埋名的生活。

恰巧2003年非典暴发,各个饭店均只招聘本地员工,一直以厨师为业的沈某求助于曾经共事过的当地人马亮,马亮爽快地把自己的身份证借给沈某找工作。自此之后沈某便以马亮的身份生活,在逃亡生涯中,沈某始终不敢和任何人提起自己的真实身份,也从未回过老家或与家人联系。记者了解到,目前沈某因涉嫌故意杀人已被依法提起公诉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### 没驾照还上高速练车 一个真敢开一个真敢借

快报讯(通讯员 郎伟超 记者 王瑞)近日,南京交警高速二大队加强晚间排查力度,查获多起重点违法行为,其中一辆小车上,司机和乘客两人都受到了处罚,原因是车主竟然允许同车人在高速公路上无证练车。

2019年8月16日晚上11点多,南京交警高速二大队民警在收费站执勤时,发现一辆白色小车驾驶员在收费道口交换座位,便立即上前将车辆拦停进行检查。经查,驾驶员朱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属于无证驾驶,民警随即将两名男子带往检查站做进一步调查。

然而,就在前往检查站期间,朱某忽然拔腿就跑,趁着夜色的掩护跳到了护栏外。留在原地的谈某显得很尴尬,作为车主,他赶紧打电话又将朱某叫了回来。据朱某交代,车子一开始是由副驾驶谈某驾驶从河南出发准备去杭州,中途因为想让朱某练车,谈某明知朱某未取得驾照,将机动车交给刘某驾驶,没想到在南京长江二桥检查站被查获。

民警调查清楚后,对谈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。民警现场开具强制措施,扣留车辆和谈某的驾驶证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,无证驾驶的朱某将面临1000元罚款和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,而谈某将非营运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,也被处以1000元罚款。

### 冒用别人驾照被查 竟称整过容照片不太像

快报讯(通讯员 戴建中 记者 王瑞)8月18日下午5点多,南京交警高速六大队民警接到指令,一辆白色SUV驾驶员驾照吊销后仍在驾车行驶,交警立刻出警,在上坊公安检查站成功拦截。

当交警要求司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,对方犹豫了一下后出示了证件。然而,交警查看后发现,驾驶证上的照片并不是司机,当即要求他出示本人的身份证。面对这一要求,司机立即回复称没带,并称自己整过容,可能与照片不太像了。

尽管如此,交警还是警觉地引导车辆靠边,并将司机带入检查站进一步核查身份。刚开始,司机还不承认,只说自己整过容。不过,交警很快发现他的驾照早就被吊销了,出示的其实是别人的驾照。

原来,司机卜某2016年9月因醉驾被吊销驾照,且5年内不能再申领驾照。因为自己稍稍整过容貌,卜某就想用别人的驾照继续开车,试图以此为借口蒙混过关。被查获当天,他开车去苏州出差,没想到晚上回来就被交警查获了。

目前,卜某因其在驾照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,交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扣留机动车。据悉,卜某将面临罚款1000元和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。

## 女子送情人29万,连本带利返还

### 法院:夫妻共同财产,一方无权私自处置

家住南通海安的许女士,瞒着丈夫先后转账给专职舞者29万多元,丈夫对此提起诉讼要求返还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8月20日,随着上诉期的过去,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赠与合同纠纷案,判决确认许女士与周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,责令被告周某返还吉先生(许女士丈夫)人民币29万余元,并支付利息。

通讯员 何培妮 李培杰  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

### 学跳舞迷上专职舞者,已婚女手机转账29万元

吉先生与妻子许女士2012年结婚。婚后,许女士协助丈夫吉先生做生意,生活倒也安逸。时间长了不免有点沉闷。听朋友介绍,跳舞既锻炼身体又舒展身心,许女士便决定换一种方式生活。

2018年2月,许女士第一次到

某舞厅时,看到一男子高大帅气,舞步极其娴熟。经人引荐,许女士认识了男子周某,许女士与周某连跳几曲,即对周某有了好感。随后,两人互加了微信。

据许女士事后陈述,不久,周某回了趟老家。从老家返程前,周某电话联系时声称,他缺点盘缠,叫许女士打1300元给他。许女士想也未想,就把钱转了过去。

之后,两人关系逐渐加深,并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。周某向许女士索要钱财也越来越频繁,孩子学费、房贷、车贷等,都成为理由。

后经调查,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间,许女士向周某转账达89次,提供款项达297377.68元。其中,转账金额显示为“520”、“888.88”等特殊含义的也有几次。庭审中,许女士承认这些钱她是赠给周某的,转账时没有想过要回来。

2019年初,吉先生从妻子许女士对跳舞的狂热中发现不对劲,经过探寻获悉了相关情况,许女士也向丈夫告知了向周某赠与钱款的情况。

2019年4月,吉先生一怒之下

将周某、许女士告上法庭,要求返还不当赠与。

### 丈夫起诉要求返还,法院判决赠与无效

庭审时,吉先生诉称,自己与妻子共同打拼许多年,才积累了一定财富。想不到,自2018年2月起,妻子竟背着他与周某发生婚外情。许女士还瞒着他多次将夫妻共有钱款赠与周某,用于购买奢侈品、偿还房贷、车贷和其他生活开销。许女士累计向周某赠与人民币29万余元。许女士与周某的婚外情行为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。吉先生与许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合法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,许女士非因日常生活需要,又未经本人同意将夫妻共有的财产擅自处分给周某,严重损害了本人的合法权益,应属无效行为。

周某则辩称,他与许女士婚外情不是事实,自己只是许女士的专职舞者。许女士付给他的钱有本人应得的专职舞者工资,代许女士支

付的房租、开宾馆的费用,以及一起吃饭的费用等。本人不应向原告吉先生返还这些款项。

许女士表示,她与周某之间确系情人关系,赠与案涉29万余元也是事实。不存在其他费用一说,每次跳舞她都预先在舞厅前台支付了费用。吃饭、开房款也都是她当场支付的,不在29万余元范围内。

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我国婚姻法相关规定,夫妻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。本案中,许女士未经丈夫同意,在不足一年的时间内向周某赠与款项89笔达29万余元,数额较大,损害了吉先生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许女士的赠与与被告周某的接受赠与是基于双方不正当的男女关系,有违公序良俗原则,故该赠与行为应确认无效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确认许女士与周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,责令被告周某返还吉先生(许女士丈夫)人民币29万余元,并支付利息。

一审判决后,在上诉期内,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。